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 月 6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预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根据证监会2015年12月31日公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

重新起草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提出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文生元、胡耀飞、王团维、张玉军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预案通过后，尚须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华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与华夏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等文件，将侯马热电分公司除氧器等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夏租赁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2.68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华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3.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周五）上午 09:00—12:00 在公司 13 楼第九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以上第一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